# 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有关考生借考工作的通知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22-12-07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研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ykxx/content/post_10326242.html

根据教育部最新部署，综合考虑各地实际及有关考生关切，为帮助我省部分考生解决赴考的实际困难，对于当前仍滞留在报考点所在地以外省份（或省内其他地市）且返回报考点确有困难的考生，可于12月8日上午8时至10日上午8时，登录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（yz.chsi.com.cn），填写借考信息并提交申请。考生借考具体要求和办法请向省教育考试院和报考点咨询（附省教育考试院及全省各报考点咨询电话）。对于以下情况的考生原则上不安排借考：

一、申请在同一个地市内变动考点的考生。

二、目前仍居住在就读学校所在地市的应届生考生。

三、报考单位为星海音乐学院、广州美术学院的考生。

四、自命题科目代码含有5开头的考生（即考试时间为3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）。

附表：广东省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点咨询电话一览表

附表：广东省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点咨询电话一览表.doc

## 附件及下载链接

附表：广东省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点咨询电话一览表.doc

https://szeb.sz.gov.cn/attachment/1/1226/1226432/10326242.doc